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3〕64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及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监管和代理机构监管，依据《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备案使用培训管理办法〉等的通知》（新财购〔2022〕20号）和《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购〔2023〕14号），拟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和代理机构考核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考核代理机构范围、项目范围

代理机构范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代理新县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项目范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所有进入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纳入考核范围，注意事项如下：

1) 项目统计开始时间以 2023 年 1 月开标为准，项目结束时间以 2023 年 12 月中标结果发布为准。

2) 单一来源项目不纳入统计，废标流标项目不纳入统计，PPP 项目不纳入统计。

3) 一个项目编号下有多个包的，如有个别包流标的，将对应预算金额从项目预算金额中去除。

4) 有效投标人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计算。

二、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及分值设置

评价满分 100 分。

1) 政府采购项目节约率。按高低排序，节约率达到 50% 为满分 50 分（其他得分为 $50 \times \text{指标}/50\%$ ）

2) 政府采购项目的总竞争度，总竞争度=总有效投标人数/总中标人数。按高低排序，竞争度达到 10 的为满分 40 分（其他得分为 $40 \times \text{指标}/10$ ）

3) 项目执行效率，采购政策性，公平、公开度 10 分

三、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指标内容及分值设置

代理机构评价得分为代理机构所代理的所有项目绩效合计总分和其他因素得分和扣分，名次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

1) 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绩效合计总分

2) 财政部门参考交易中心《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相关代理机构处理和计分情况,确定为代理机构责任的进行运用。没有扣分的满分 10 分,有一项扣分的扣 2 分。

3) 对代理机构在评价期限内,参加市财政局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业务培训和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参加提前约定纳入评定的培训及学习的每次的 2 分,满分 10 分。

4) 财政部门结合项目质疑和投诉情况,没有扣分的满分 10 分。确定为代理机构责任的,有一项扣 5 分,可以按数量倒扣总分。

四、考核方式及结果发布

财政部门后台直接提取数据和分析。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的前 5 名在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作为 2023 年度新县政府采购优秀代理机构。项目绩效评价的前 10 个项目在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作为 2023 年度新县政府采购优秀绩效项目。

新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